

跨縣市

收辦土地登記案件

Q1

為什麼要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？



民眾因工作、求學或其他原因，致居住地點與持有不動產所在的縣市不同，所以規劃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便民服務，讓民眾可就近選擇於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，並全程辦理完畢，節省往返時間與成本。

Q2

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包含哪些登記項目？

108年10月起全國試辦

住址變更登記	
更名登記	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
更正登記	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更正登記
門牌整編登記	
書狀換給登記	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
預告登記	
塗銷預告登記	

如有新增項目，內政部將再進行公告或發布

Q3

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，受理地政事務所全程辦理，包含哪些事項？



全程辦理 = 土地登記相關程序都由同一地政事務所辦理

Q4

屬可跨縣市收辦的登記案件項目，有什麼情況仍不可以跨縣市收辦？

申請案件有以下情形，不予受理跨縣市收辦。經申請人同意，得改以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之方式處理：

- 1 檢附資料為重測、重劃、逕為分割前之原權利書狀
- 2 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
- 3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
- 4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有欠繳相關費用情形
- 5 屬信託財產之標的

不予受理情形倘有增加，內政部將另行公告或發布

Q5

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如經駁回或撤回，要向原受理地政事務所重新申請？可以逕行郵寄申請嗎？

1. 駁回或撤回案件 重新申請登記

- 可向其他地政事務所申請，另行計收登記規費
- 但申請人援用已繳納的登記規費，需向原受理所申辦

2. 是否可郵寄申請？

- 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需臨櫃至地政事務所申請，不可逕行郵寄申請

Q6

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與跨縣市代收有什麼不同？

跨縣市代收登記申請案	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
 代收所 收受案件及郵資 核對申請人身分	 透過跨域環境跨至管轄所查詢、傳送及寫入相關資訊至地籍資料庫
 代收案件 代為郵寄 跨縣市代收	 受理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可 全程辦理完成
 管轄所 受理後依土地登記 相關程序辦理	 大幅縮減民眾等待案件處理 完畢時程，節省往返成本

相關作業細節，可向各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洽詢